

定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6执恢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金龙，男，汉族，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高里乡南章村幸福街62号，证件号码130626198811111671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东生，法律工作者。

被执行人：和志刚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9月12日出生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高里乡南章村中心街249号，证件号码13062619870912169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的(2019)冀0626民初207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0年5月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询，被执行人和志刚有位于定兴县华兴东路北侧(燕城隍府B区)1号楼4单元401室房产一套，本院于2019年11月21日查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定兴县华兴东路北侧(燕城隍府B区)1号楼4单元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